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44號

原告 陳國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(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2日新北院楓行志第42595號函送書狀於本院)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